

財政部暨國有財產署未善盡管理職責，致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長期棄置廢棄物，須耗費巨額公帑清理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〔下稱國產署，民國(下同)102 年 1 月改制前為國有財產局〕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未善盡管理機關職責，致部分土地遭長期置廢棄物，須耗費巨額公帑清理，經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該院糾正財政部及國產署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產署對於移交或續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未於接管或換約時辦理現場勘查，嗣後亦未恪盡職責，落實產籍管理與巡(檢)查工作，肇致前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 553 地號等 24 筆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，復因查無棄置時間點及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，而須負起清除處理之責，據統計自 92 年起至 101 年止清理廢棄物費用，高達 11 億餘元，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，該署管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，經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以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暨國產署，爰就上述違失，於 106 年 5 月 3 日公告糾正財政部暨該署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\)](#)



田寮牛稠埔廢棄物清理情形
(國產署提供)



大寮潭平段廢棄物清理完成
(國產署提供)